

沂 源 县 商 务 局

沂源县商务局 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县商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强化完善全县商务系统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全流程整合商务系统各业务条线双随机抽查工作，做到“应联尽联”，确保商务系统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随机抽查实现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全系统年度抽查被监管对象占比不低于4%，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调整完善“一单两库”。以《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为依据，编制《沂源县商务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执法主体、依据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及时通过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突出针对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发生变化的，要及时予以更新。在省市各业务条线监管

对象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监管特点和需求，在山东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上进一步细化监管对象名录库，做到监管对象“应纳尽纳”。将全局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全部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并综合考虑执法队伍实际、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专长等因素，进行分类标注，提高人员匹配的精准性和随机抽查的高效率。本着“谁建立、谁管理”的原则，对“两库”实施动态管理。

（二）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依据上级的工作安排，结合本地实际与工作需求，统筹制定《沂源县商务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抽查工作计划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确保符合各业务条线上级工作的要求，还要符合监管重心下移的要求，合理统筹省、市、县（区）的任务占比。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上报和公示，以确保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抽查监管。需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的，要严格按照规范化要求，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及时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三）严格落实“双随机”抽查。结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地组织实施抽查检查。实施随机抽查时，根据所涉及到的抽查对象范围和检查事项，通过山东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实行“双随机”抽查，抽取的过程要确保公开、公正。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

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四）实现抽查成果综合运用和监管结果公开。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精准性和威慑力，引导推动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自觉遵法守法。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五）做好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加大随机抽查工作后续处置力度，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限期整改落实。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抄告、移送，交由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全县商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完善工作机制，调整充实监管执法力量，扎实推进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确保随机抽查工作顺利推进。

（二）注重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完善随机抽查执法模式和方法。

（三）强化督导检查。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

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强化工作融合，完善条线监管，通过召开会议调度、定期深入基层督导调研，查找问题不足，督促整改落实，形成工作推进合力，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并将督查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2026年3月13日

